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琳	李梦云	
办公地址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9 号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9 号	
电话	0574-87908260	0574-87908260	
电子信箱	investor@excitontech.cn	investor@excitontech.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5,969,010.55	546,360,858.80	5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20,466.16	39,247,352.99	6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233,191.14	28,454,881.25	9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41,690.46	45,068,013.51	-16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7	5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7	5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5.63%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4,597,880.56	2,291,541,135.06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9,876,332.42	824,998,276.24	7.8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彦	境内自然人	20.11%	46,827,256	35,120,441	质押	19,095,000
TB Materi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0.44%	24,311,385	0		
俞根伟	境内自然人	6.56%	15,272,442	12,579,331	质押	5,700,000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1,640,037	0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10,945,420	0	质押	7,650,000
叶伍元	境内自然人	4.68%	10,905,342	10,905,342	质押	3,750,000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6,891,160	0	质押	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6%	6,658,667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2.32%	5,400,007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30%	5,347,5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彦直接持有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 50.41%，通过宁波江北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 6.26%。张彦是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张彦和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长三角科创企业 2020 年度第一期集合短期融资券	20 长三角科创集合 CP001	042000465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10,223.67	3.3%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09%	63.0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7	7.37

### 三、重要事项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计划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6,560,15 股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 万元，用于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6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94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800.00万元。